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铜市监联办发〔2021〕6号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 抽查事项两清单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铜政发〔2019〕23号）文件精神，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工作完成时限，全面推进部门间联合抽查。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委《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两清单一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109号）的要求，

结合清单内容，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工作目标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抽查常态化。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长效工作机制。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各成员单位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汇总形成了《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各部门要以“一单两库一细则”为基础，建立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各项工作机制。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将更多适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监管事项，纳入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不断扩展随机抽查的适用范围。要按照“谁使用，谁建立”的原则，结合本行业领域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完善本层级、本部

门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时动态调整。要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规范抽查程序、检查手段、检查内容、结果公开等方式方法，不断提高随机抽查检查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二）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各部门要在做好本部门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将各类联合检查、专项整治任务纳入到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轨道上，对多个检查事项涉及同一市场主体的，要尽可能予以整合，不断充实《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中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抽查检查方案，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确保完成抽查任务。其他部门也要积极参与联合抽查检查，不断提高联合抽查检查的覆盖面。

（三）强化随机抽查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结果未公示即抽查未完成”的观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在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录入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实现政府部门之间、层级之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做好后续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等工作，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统筹做好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要强化工作指导。上级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业务指导，积极开展省级随机抽查平台操作使用、执法检查等相关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检查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对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规范实施检查、准确发现问题、有效实施监管的能力水平。

三要加强督导考核。“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市委也将此项工作列为考核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立足监管职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查找工作不足，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附件： 1.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65 份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枪支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枪支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守护押运单位公务用枪，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单位民用枪支及弹药管理与使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
2	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	金融安全检查	金融安全检查	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第十六条	市公安局
4	网吧上网人员实名制落实情况检查	网吧上网人员实名制落实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公安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7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1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1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15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16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六十七条	
19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会法》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22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2项	
23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3、4项	
24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2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26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	禁止使用童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29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无照或未登记备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30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3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32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33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无照或未登记备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5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六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	
37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八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八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十八、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八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十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4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五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42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缴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43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社会保险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46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47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8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5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四十八条	
5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就业信息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	
5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七条	
5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四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4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56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57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8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七十四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6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1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63	人力资源服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64	职业技能培训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5	职业技能培训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社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67	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四十九条	
68	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9	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情形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	职业技能培训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1	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73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7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5	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77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78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9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81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2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84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85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86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87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8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第九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90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2、3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91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九十二条	
92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93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二十二条	
94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二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5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及以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管辖权限确定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97	外国人就业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98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99	妨碍行政方法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100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1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注册结构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是否涉及违规销售、捂盘惜售、擅自挪用预售款项等行为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03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104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企业是否依法从事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2号）第五条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6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主要采取查看建设主管部门资料、随机抽查建筑施工项目、现场通报反馈问题隐患等方式，共计检查工程项目60个，建筑面积共计372.9万平方米。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检测机构是否依法开展业务的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114条规定	
109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的监督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1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专项检查	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印发 2017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7〕420 号）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7〕415 号） 《关于大气污染专项督查工作的报告》（陕环督办字〔2018〕4 号） 《关于开展污染专项治理督导检查等工作的紧急通知》（陕建发〔2018〕189 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在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7〕415 号）	
113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对“安全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第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检查	未在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15	交通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6	水利	对城乡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	全省的城乡供水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随机抽查。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水务局
117	水利	对水库大坝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县水利部门管理的大型、部分重点中型及省水利厅直属的水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	
118	水利	对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已成、在建农村水电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进行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市水务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9	农作物种子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
120	农药	对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121	兽药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122	饲料、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23	肥料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124	植物检疫	对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条	
125	动物防疫	对动物的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条	
126	农产品地理标志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27	食用菌菌种	对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第九十三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28	果树种苗	对果树种苗的监督检查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9	种畜禽	对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
130	蚕种	对蚕种的监督检查	蚕种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31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查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132	农机	对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监督检查	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二条	
133	渔业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水产养殖企业、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渔港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4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有关事项的函》（陕商函〔2020〕74号）	市商务局
135	文化市场	经营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事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巡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6	文化市场	娱乐场所	娱乐市场,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137	文化市场	艺术品市场	艺术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8	文化市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巡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9	旅游市场	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导游和领队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40	旅游市场	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相符的旅游服务；是否依法经营，有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营场所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各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1	卫生健康	医疗废物监督检查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2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检查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143	卫生健康	疫苗分发及冷链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疫苗流通及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144	卫生健康	性病防治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145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检查	委直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版）》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	
146	卫生健康	艾滋病防治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艾滋病防治条例》	
147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8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委直委管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公布，2004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9	卫生健康	碘缺乏病防治、地方性氟砷中毒防治和大骨节病克山病防治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防治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150	卫生健康	母婴保健工作（产前诊断技术应用）	医疗保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151	卫生健康	医院感染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军队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9月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152	卫生健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局（委）、杨陵区卫生健康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第424号令）第三条	
153	卫生健康	人体器官移植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市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4	卫生健康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管	综合、专科医院（不含军队医院）5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
155	卫生健康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	采血机构4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第五十二条	
156	卫生健康	血站执业活动检查	采血机构10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第五十二条	
157	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的监管检查	5家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158	卫生健康	对医师考核工作检查	5家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年5月通过）第三十二条	
159	烟花爆竹	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16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2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批发零售）是否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163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64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165	烟花爆竹	职工自行携带作业工具进场进行涉药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66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防静电、防火、防雷设施设备缺失或者失效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7	烟花爆竹	生产单位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168	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69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0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71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流向登记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72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3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174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75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自组织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76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77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存放其他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超标产品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78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 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9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门店安全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180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企业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81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识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82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能力、超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183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改变工房用途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4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5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86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自动报警连锁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189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19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2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3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194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5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196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19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8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存在粉尘爆炸危险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199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使用液氨制冷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00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01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冶金行业类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02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有色行业10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03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建材行业6类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04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机械行业7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05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轻工行业6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06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烟草行业2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20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209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1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1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212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3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214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215	安全评价	有违反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6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市应急管理局
217	特种作业	对特种作业证明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教育培训规定	
218	安全生产 应急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219	安全生产 应急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0	安全 生产应急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	市应急管理局
221	生产经营单位	未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222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223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224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
226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27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228	生产经营单位	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9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230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31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有8类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32	有色冶金	有色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章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第六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3	冶金	冶金企业有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 3 种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
234	小型露天采石场	生产单位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	
235	小型露天采石场	企业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6	小型露天采石场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
237	小型露天采石场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238	小型露天采石场	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239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 4 种行为之一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
24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242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43	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4	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245	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246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247	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8	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有 4 种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249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250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251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2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
253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254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255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6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
257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258	金属与非金属	金属与非金属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259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260	工矿商贸	工矿商贸纺织行业 2 类重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1	对全市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被许可人和许可内容监督检查	抽查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林木良种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262	对全市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林业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市林业局
263	对全市林业工作的检查	对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全省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林业部门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1年第27号令）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4	统计事项监督	对政府统计项目调查对象提供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监督检查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各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统计局, 各县(市、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市统计局
265	人防工作检查	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第十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66	人防工作检查	对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易地建设费征收的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267	人防工作检查	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时使用和变更使用备案的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68	人防工作检查	对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易地建设费征收的检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9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70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271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72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运用检查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73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禁止性业务检查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4	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信息报送检查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75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设立机构许可证的检查	全市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	
276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全市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77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证照检查	全市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	
278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全市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9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业务合规检查	全市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80	典当行检查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全市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81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务	全市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82	档案工作检查	档案执法检查	市县档案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档案执法检查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4号） 《陕西省档案条例》（2017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市档案局
283	税务检查（稽查）	各税、非税、基金、发票等涉税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调账检查、实地检查相结合）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4号）	市税务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4	气象社会管理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开放气球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市气象局
285	气象社会管理	对防雷检测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防雷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市气象局
286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市气象局
287	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陕西省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自然资源局
288	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	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89	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0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p> <p>《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p>	市市场监管局
291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2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
293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9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5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
2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97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8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
29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00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1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
302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03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30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0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
307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30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30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1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1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1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16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17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18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20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21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323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2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2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26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7	特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328	保健用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保健用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试行）》 《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32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30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1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
33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33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34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35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36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
338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3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4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41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4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43	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	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	承担中省市科技研发项目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附件2

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市、县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县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县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市教育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市教育局		市、县
		对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		市教育局		市、县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幼托机构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县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县
4	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检查	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5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县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		市、县
6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市、县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市、县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市、县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县
8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县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10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2+26”城市及秦皇岛、张家口、承德共31个城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市、县
1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县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1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1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县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市、县
1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市、县
15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县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市、县
16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市、县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市、县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17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市、县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市、县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市、县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市、县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市、县
1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19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县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20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县
21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抽查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抽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连锁零售店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合抽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合抽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所属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县
2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市、县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25	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歌舞娱乐场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26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县
27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28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29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市、县
30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市、县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市、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县
31	成品油联合抽查	按照商务的要求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对成品油市场进行随机监督检查	企业	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3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33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
34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
35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
36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
3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38	建筑及房地产企业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检查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检查	建筑及房地产企业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
39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市、县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层级
4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县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市、县
41	天然气气瓶充装安全执法检查	天然气气瓶充装安全执法检查	全市天然气气瓶充装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县
42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县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市、县
43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市统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
44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铜川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县
45	粮食承储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铜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市
46	成果转化应用	成果来源管理和应用	科技型企业及科研院所	市科技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